

附件 2

考生体能测评须知

一、考生可于体能测评当日上午 8:30 分开始检录进入思南县公安局体育场，凭《笔试准考证》、有效《居民身份证》（或有效《临时身份证》）有序进入体能测评场地；截止当日上午 9:00 仍未进入体能测评场地的考生视为自动弃权。

二、考生在进入体能测评场地后，按分组名单查找自己所属测评组号，并到对应的测评组集合，在引领员的安排下，在《身体状况确认书》和《考生抽签顺序表》上签名，并按要求佩戴号码簿。

三、测评前，考生做好测评准备工作，在测评时不得以身体不适为由提出缓测。如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体能测评（如受伤或其他不适宜剧烈运动的）视为放弃体能测评，若坚持参加体能测评的，须由考生本人及家属共同签字确认。

四、体能测评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。考生须把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关闭，做好标记后交引领员保管，体能测评结束后归还。在体能测评过程中，如发现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的，取消体能测评资格。考生家属不得在体能测评场地外影响体能测评工作，未经允许不得进入体能测评场地。

五、考生参加体能测评应当穿着运动装、跑步鞋。体能测评

项目顺序依次为：①纵跳摸高；②10 米×4 往返跑。测评时须服从考官和工作人员安排。体能测评结束后，合格人员名单在“思南公安”微信公众号公布。

六、候测期间，要耐心等待，不得擅自离开本组，不得大声喧哗和议论；需上卫生间的，须经引领员同意才能离开，返回后要向引领员报告归组。

七、当前一位考生体能测评时，后一位考生应做好准备，要仔细听清考官对所测项目的动作要领指导，尽力完成好各测评项目。

八、各体能测评项目结束后，要认真听取自己的体能测评成绩，如有异议，应当场向监督员提出，离开本项目测评处后，再有异议的，不予受理。

九、在测评期间，应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如有违纪违规行为，取消测评资格。